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昶祿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(高雄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室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431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昶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昶祿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昶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及社會信任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；所竊財物業經扣案發還，對被害人之損害已有填補；被告年事已高，賺取日常生活所得之能力較壯年者稍減；被告前未曾洽詢社福單位，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經機關引介社福資源（惟本院於本案已引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，並告知如有食宿需求，可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，亦可洽詢所轄街友安置機構，經被告當庭表示知悉，且承諾絕不再犯）；被告所竊物品主要為食物及日常用品，而非金錢或其他奢侈品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，不予詳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

01 所示之前科素行（未經檢察官論以累犯並證明有加重之必
02 要，均納入素行審酌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3 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之物，均已扣案並實際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
05 收犯罪所得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9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0 法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起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一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沈佳瑩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6431號

26 被 告 李昶祿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高
28 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燕巢辦公處）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
02 押 中)

03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李昶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11月22日15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08 統一超商興安邦門市，接續徒手竊取洪美鳳所經營前開門市
09 店內之同榮紅燒鰻5罐、好媽媽燒鰻3罐、麥提莎巧克力6
10 包、Pentel雙頭簽字筆1支、Pentel中性筆(黑)1支、Pentel
11 中性筆(藍)1支、4+1多色筆1支、萬應白花油1盒、萬應白花
12 油10cc2號1盒、曼秀雷敦軟膏1盒、自由時報2份、中國時報
13 1份、臺灣時報1份等物【各新臺幣(下同)240元、192元、29
14 4元、15元、40元、40元、40元、260元、160元、78元、20
15 元、15元、15元，共計1,409元】後，藏放在其隨身之塑膠
16 袋內，未結帳即逕行走出店外，經洪美鳳發覺有異追至攔阻
17 李昶祿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到場，查扣前開所竊之物(扣押物
18 已先發還)，當場以現行犯逮捕李昶祿，並調閱店內監視
19 器，循線調查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洪美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被告李昶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 | 僅坦承竊取罐頭及巧克力，其餘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略以：「其他東西是我之前買的。」等云云，惟店內監視器已明顯錄到被告進入店內隨身之塑膠袋是空的，且監視器亦錄下被告被告竊取上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開物品之畫面，被告所辯顯是卸責之詞，並無足採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洪美鳳於警詢之指訴。 | 證明被告有在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。 |
| 3 | 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 | 佐證被告有在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竊取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品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李昶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後竊取上開商品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為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目的單一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包括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

檢 察 官 簡 弓 皓